FEB132025_1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6676357 日期：2025年2月1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对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简易驳回了上诉以及随后提交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本事项基于第二次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8 C.F.R. § 103.5(a)(2)-(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申请人 [1] 于2023年11月及时提交了上诉，我们于2024年5月简易驳回，因为申请人未在其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中具体指出审理主任决定中的任何法律或事实错误，且未如其表格I-290B所示在提交上诉后30日内向我们提交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补充证据。在先前的合并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及时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了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并附有一个邮寄标签，证明一个包裹于2023年12月送达亚利桑那州坦佩市的一个地址。然而，我们认定

[1] 虽然我们提及申请人，但我们注意到其在本次上诉及后续合并动议中由律师代理，且一直如此。

动议中的证据表明，申请人未按照表格I-290B说明的要求将书面论证意见直接提交给行政上诉办公室，因此，在2024年5月上诉裁决时，记录中不包含具体指出审理主任决定中任何法律或事实错误的依据陈述。因此，我们驳回了合并动议，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的简易驳回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未能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

在本次合并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在先前决定中引用的、指示其将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提交给行政上诉办公室的表格说明语言是现行语言，并不代表其提交上诉时存在的说明。然而，他提交上诉时使用的是2019年12月版本的表格。相关表格说明包含我们决定中所引用的确切语言：在提交表格I-290B后提交的任何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证据“必须直接发送至行政上诉办公室”。见USCIS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说明》（2019年12月2日修订）。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表格说明未包含行政上诉办公室的地址。然而，表格说明规定，行政上诉办公室的邮寄地址可在www.uscis.gov/aao查询。同上。申请人随后主张，表格说明中提供的用于获取行政上诉办公室地址的这一网址并未提供我们的地址。申请人提交了USCIS网页和2024年5月修订的表格I-290B说明的打印件。虽然我们承认，个人在到达表格说明中提供的网址www.uscis.gov/aao后必须选择“联系行政上诉办公室”才能获取我们的地址，但我们不认为这一步骤使得“无法确定向行政上诉办公室提交补充书面论证意见的正确地址”，也不认为如申请人随后所称的提交说明“含糊不清”。

申请人随后主张，www.uscis.gov按表格类型提供了提交上诉的地址，且其将上诉提交至所列地址。然而，问题不在于其是否在正确的地点提交了上诉，而在于申请人是否适当且及时地向行政上诉办公室提交了上诉书面论证意见，而记录并未证明这一点。

每份申请表、福利请求或其他文件必须按照表格说明提交给USCIS并签署，表格说明具有法规的效力。见8 C.F.R. § 103.2(a)(1)。在此，表格I-290B说明规定，未随上诉提交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应直接提交给行政上诉办公室。表格说明还提供了一个用于查找我们邮寄地址的网址，该信息也是公开可获取的。动议中提交的信息未能证明我们先前决定认定申请人未按照表格说明向行政上诉办公室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存在错误。

因此，申请人未提出足以推翻我们先前驳回依据的新事实，也未满足8 C.F.R. § 103.5(a)(2)规定的重新开案要求。申请人也未证明我们在先前决定中作为法律或政策问题存在错误，或该驳回基于当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据此，其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见8 C.F.R. § 103.5(a)(3)。

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合并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